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调整的议案》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事前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通过投标形式总承包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事项属公司正常业

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坏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保忠_____

李宗义_____

王幽深_____

2016 年 12 月 22 日